

南 阳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南 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关于对 2020 年《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贴息资金项目评审办法》的补充意见

鉴于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我市工业企业市场受阻，库存占压增多，流动资金短缺，生产效益严重下滑；特别是部分中小微企业停产、半停产数量增加，生产经营举步维艰。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资金的拉动作用，全面落实落细“六保”“六稳”工作任务，提升企业惠及面和抗风险能力，推动转型升级、提质提效，确保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现对 2020 年《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项目评审办法》作如下补充：

一、严格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9〕34 号）文件执行。

二、在对企业计算贴息中，应予贴息的贷款本金认定，不高于企业贷款总额。

1、工业备案项目

对在发改部门或产业集聚区备案的三大改造和新建项目，企

业申报条件为：在申报期内其实际投资额需大于 200 万元。

(1) 实际投资额大于 200 万元（含）而小于 1000 万元者，应予贴息的贷款本金按实际贷款额（不高于 1000 万元）计算；

(2) 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含）者，应予贴息的贷款本金按实际投资额（需有对应贷款）计算。

2、科技项目

对在市科技部门立项的科技创新项目，企业申报条件为：在申报期内其实际投资额需大于 100 万元。

(1) 实际投资额大于 100 万元（含）而小于 500 万元者，应予贴息的贷款本金按实际贷款额（不高于 500 万元）计算；

(2) 实际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含）者，应予贴息的贷款本金按实际投资额（需有对应贷款）计算。

三、与工业无关的项目不予评审（科技创新型企业除外）。

四、按照南阳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会议纪要》（宛危搬办〔2020〕3 号），对符合搬迁要求的危化生产企业，参照宛政办〔2019〕34 号文件第四项第二小项内容，对其厂房、设备、技术实际投资总额给予贴息支持。

五、本次申报所有财务数据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